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聚益第 21797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12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 89 号】	4,000.00	2.65%	27.01	4,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797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797 号(中证 500)(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聚益第 21797 号(中证 500 收益凭证	4,000.00	2.0%以上	26.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1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聚益第 21797 号(中证 500 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K79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121 天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5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计息天数	120 天
兑付价格	按投资本金加到期收益进行兑付
认购金额	4,000.00 万元
合同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所募集资金的投资运作将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运营资金，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领域，且募集资金不超出发行人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22,435.96	227,927.38
负债总额	11,656.84	16,18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79.11	211,7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4.69	37,047.4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025.06 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 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4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产品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2.19	-
2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	-	3,000.00
3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	-	3,000.00
4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4,000.00	-	-	4,000.00
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0.71	-
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75.37	
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27.01	
8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84.95	
9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0.91	
合 计		30,000.00	20,000.00	251.14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冠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

● 赎回价格：100.378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 15:00)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 20.5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9 月 9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3 个交易日，特提醒“永冠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 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冠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378 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永冠转债”当前收盘价为 167.71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8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连续 22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公司“永冠转债(113612)”(以下简称“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冠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连续 22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6.767 元/股)，已满足“永冠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78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票面利率 i：0.50%；

计息天数 t：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共 276 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276/365=0.378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8=100.37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8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02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8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8 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永冠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永冠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永冠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9 日(含当日)收市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 20.5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永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59830677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科技”)收到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全环罚告字【2021】1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情经过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对普瑞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普瑞科技存在脱硫塔里双碱湿法溶液从风机里泄漏，泄漏的溶液从公司雨水沟流入桃江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环法字[2017]15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八)项的细化规定，拟责令普瑞科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双碱湿法溶液再次流入雨水沟，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普瑞科技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普瑞科技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二、整改措施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普瑞科技按照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进行整改。目前普瑞科技已采取有效措施，在渗漏点加装了防渗池，如果有发生泄漏的情况，泄漏液会收集到防渗池，排至水处理中心统一处理，防止双碱湿法溶液泄漏再次流入雨水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普瑞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对各项污染物指标的控制与监督，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 1,196,000 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25,861,471.79 元，其中用于理财的金额为 4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861,471.79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8,000	1.56%/3.55%/3.75%	31.11/70.81/74.79	91	1.56%/3.55%/3.75%	31.11/70.81/74.7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NJ00798

(2)产品购买日：2021 年 9 月 3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6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5)产品期限：91 天

(6)挂钩标的：黄金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预期到期利率：1.56%或 3.55%或 3.75%(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3,232,013.37	1,865,076,542.30
负债总额	727,483,501.56	561,708,348.16
净资产	1,365,748,511.81	1,303,368,1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3,811.13	155,993,792.07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4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	207.10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14,000.00	80,000.00	1,177.96	34,000.00
3	收益凭证	15,000.00	10,000.00	100.20	5,000.00
合计		136,000.00	90,000.00	1,485.26	4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59,000.00	

注：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7 天单位通知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	2121-9-3	固定收益	1.75%
2	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1-9-6	固定收益	1.90%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购买了人民币 7 天单位通知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起息日	2021-9-3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5%

(2)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购买了人民币 7 天单位通知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起息日	2021-9-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90%

2、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通知存款产品，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七天单位通知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94,644.79	96,169.61
负债总额	35,256.42	30,822.9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9,388.37	65,346.70
货币资金	18,812.12	9,78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6.69	6,475.69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